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博士班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96.06.25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96.11.16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2.01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3.30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6.08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29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0.25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2.14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9.20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1.07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2.06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9.30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0.20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9.19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4.08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碩博士生及獎助博士生專心從事研究，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博士班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為護理學系碩博士班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由本校綜合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編列預算，再依當年度校方撥給本系之經費支應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發給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以二年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工讀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名額：依每學年度參加工讀之研究生額度核定之。
- 二、金額：以時薪計，每人每小時貳佰元整。
- 三、教學佔 75%，服務佔 15%，研究佔 10%。

(一)教學工讀金 (75%)

- 1.申請資格：本系碩博士研究生(博士全時生除外)
- 2.依序協助系編制、主授系內課程、主授系內實習課程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之教師大學部臨床教學活動及基本護理學之實驗。研究生教學工讀金申請原則如下：

(1)指導基護實習，最多104小時。

(2)指導大學部各梯次護理學實習，最多120小時。當學期申請擔任教學工讀金之研究生，以申請1次為原則。

(3)指導大學部身體檢查與評估、使用智慧病房之課程，最多80小時。

(4)主授碩士班中文課程修課人數達15人者，碩博士班全英課程修課人數達8人者，最多申請20小時，請於開學後兩週內向主任提出教學TA需求。

*不包含護理學系、學士後護理學系及高齡健康管理學系教師非全程參與之實習課程。

3.上述金額得視該年度經費酌情調整。

(二)服務工讀金 (15%)

- 1.申請資格：本系非全時之碩博士研究生
- 2.協助系務分組(教學組、學生事務組、國際事務組、實習組及畢業生及校友組)相關事務。
- 3.協助行政老師之護理學系碩博士班行政相關事務。
- 4.協助主任之護理學系碩博士班行政相關事務。

(三)研究工讀金 (10%)

甲、申請資格：博三及博四全時博士研究生

乙、有實質參與研究並經指導教授核可者

丙、工讀金則依申請人數均分。

第六條 研究生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則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核發程序：經系務會議審核後，公佈獲獎助學金名單並核發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